

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

新竹市選手報名參賽資格說明

一、選手報名參賽資格：

6 年內曾經參加全國性賽事獲獎前八名者，或縣市級/全國性身心障礙體育團體辦理正式賽事（不含聯誼性及邀請賽）獲獎前五名者（以當屆承辦單位分級活動報名截止日止）。

前項相關佐證資料由選手提供新竹市政府審查，文件不齊全不予受理。

若報名參賽項目為非經常性辦理項目（如標槍、鐵餅、射箭、射擊等）無法取得參賽報名資格者，則由新竹市政府依據報名人數進行專案審查或辦理選拔。

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戶籍規定：中華民國國民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並符合各參賽項目分級、審查標準，且在新竹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。
2. 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自 112 年起不再核發實體分級卡，以線上 Master List 已登錄名單為佐證資料。
3. 報名參賽者應備證件或證明之有效期限須於賽會辦理期間後。
4. 教練應具備該競賽種類有效期限內 C 級以上教練證。

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官網：

<https://www.taiwanpscc.org/>

